



上海申江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预算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申江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的预算管理，加强过程控制，提高事前控制能力，发挥预算的规划、控制、激励功能，促使各部门围绕基金会的总体目标而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相关规定，并结合本基金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编制资金预算应坚持实事求是、勤俭节约及先预算后执行的原则。

第三条 编制公益项目预算，应细化科目，以公允合理的价格落实项目预算，控制项目实施成本。不得概算和虚假预算，禁止张冠李戴，杜绝奢侈浪费。

第四条 公益项目预算须通过项目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、秘书处逐级进行审批。

第五条 基金会年度预算编制方法采取“上下结合、分级编制、逐级汇总”并反复修订、平衡、调整的方法。由秘书处提出基金会参考性预算目标，并逐级分解下达至各部门，由各部门具体分解，再汇总上报后形成基金会年度预算。预算方案一经批准，在基金会内部具有效力，一般情况下不得随意更改和调整，以确保预算的权威性。

(一) 准备阶段：

在编制下一预算年度预算之前，各部门做好准备工作，包括信息收集、本预算年度计划及预算执行情况资料的整理，分析下一预算年度的发展趋势，预测下一预算年度预算的总体情况，测算并调整制定预算的有关指标数据。

(二) 目标下达：

由秘书处提出基金会参考性预算目标，并逐级分解下达至各部门。

(三) 编制上报：

各部门在下达的预算指标范围内，具体分解，再汇总上报后形成基金会年度预算。财务部将各部门上报的预算进行审查、汇总，提出综合平衡的建议，提交



秘书处审查。在审查、平衡过程中，秘书处应当进行充分协调，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初步调整的意见，并反馈给各有关部门予以修正，最终形成财务预算定稿审批。

(四) 审议批准：

基金会年度预算在提交理事会领导机构、监事会预审后，经理事会批准，报备至各部门。预算方案一经批准，在基金会内部具有效力，一般情况下不得随意更改和调整，以确保预算的权威性。

第六条 基金会年度预算内容包括以下各项：

(一) 公益收入、公益支出和项目管理经费预算：

各项目部门按照下发的年度预算目标，对年度公益收入、资助支出及项目管理经费指标进行详细分解，包括项目名称、金额、预计落实的时间；

(二) 管理费用预算：预算年度内各季度的各项管理费用，并比较上年同期数；

(三) 财务预算主要是指资金筹措和使用的预算，通过预算年度的收入和各项支出，对全年的资金流入和流出进行预测。

第七条 在预算管理过程中，必须本着“先算后花，先算后干”的原则，以预算作为控制的依据。一般情况下，没有预算的要严格控制其发生。

第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办理。

第九条 本制度自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，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上海申江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

2023 年 6 月 15 日